

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麻住〔2024〕通9号

关于转发《湛江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物业小区：

现将《湛江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

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12日

湛江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 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

一、场所选址要求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合理确定位置。单独建造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与多层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 米。与其他高层民用建筑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9 米。与厂房、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2 米。设置在室外的停放、充电场所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妨碍消防车操作和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设置在室内的充电停放场所不应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不应影响室内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设在单位内车辆进出方便、便于人员使用，监控全覆盖的位置。设有微型消防站的单位，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便于微型消防站紧急情况下就近处置位置建设。充电场所值班室应与电动车充电区域应采用不燃材料隔断或保持安全距离，并应选在靠近疏散出口位置设置。

二、场所建设要求

（一）充电停放区域设置

1. 设置防火分隔。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划分防火分隔。宜以每 30 辆电动自行车为最小防火单位，通过

实体墙或其它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

2.划分功能区域。在设置防火分隔的基础上，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按照充电区域和非充电区进行功能分区，所有电动车按照划分的功能分区进行充电、停放。

3.分类实施管理。将使用 3 年以上的电动车和使用锂电池的电动车作为管理重点对象，应单独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区域。

（二）安全疏散通道设置

1.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面积 ≥ 120 平方米的，应设置不少于 2 个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并应分散布置，疏散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5 米，两个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 米。

2.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面积 < 120 平方米的，应至少设 1 个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5 米，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 米。

（三）消防设施器材配备

1.设置消火栓。室外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宜设置室外消火栓，在市政消火栓保护半径 150m 范围内的，可不设置室外消火栓。室内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除建筑自身因素需设置室内消火栓的外，其余应设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有顶棚的室外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宜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确有困难的，可安装简易喷淋

系统。消防用水条件有限的室外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可安装其它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灭火设施。

2.安装报警装置。除场所建筑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场所设置自动消防设施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锁动作等情形外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场所内应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并具有无线通讯功能，报警信号应能反馈至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有条件的场所可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设置排烟设施。室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排烟设施。采用自然排烟方式的，排烟口应设置在顶棚和外墙面的上部，可开启外窗净面积不少于室内面积的 2%。无可开启外窗或可开启外窗面积不足的，应设机械排烟设施。

4.配备灭火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危险等级按民用建筑中危险级确定。按照每 75 平米 2 具 4KG 的 ABC 类手提式灭火器进行配备，并在疏散门附近配置不少于 2 具 25KG 以上的 ABC 类干粉推车式灭火器。

5.安装疏散设施。除露天及三边开敞有顶棚的室外停车棚以外的其他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设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四）电气设备保护

1.充电设备。充电装置应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每个分支回路连接的

充电插座不应超过 10 个。

2.电线保护。电气线路应暗埋或穿绝缘套管或线槽保护，如需从地面穿过应埋地布置。

（五）安全监控系统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安装 24 小时可视监控系统。

三、场所管理要求

（一）明确管理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需明确统一的消防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建设的停放点由单位明确管理人，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明确管理人，无物业住宅小区和自建房、城中村等区域由属地街道社区牵头明确管理人。管理人负责管理其服务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应对电动自行车固定充电设施及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进行统一管理，保证其完好有效。

（二）管理职责

1.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应建立日常消防管理和防火巡查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每天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2.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管理人应经过消防技能培训，会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进行初期火灾扑救。

3.管理人开展防火检查和巡查应如实填写检查和巡查记录，及时消除隐患。

4.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员不得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5.充电停放处不应拉接临时电源线路、插座和开关。确需进行线路维修改造的，应由取得资格的电工实施。

6.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应经常组织开展消防宣传，且每年不少于2次。